

## 國立交通大學大型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辦法

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內外各項活動之醫護支援，並兼顧衛生保健組之健康中心業務之執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『醫護人員』指醫師、護理人員。
- 第三條 衛生保健組配合之醫護支援，服務對象以本校師生員工參與之活動為主，並以不影響健康中心整體業務為原則。。
- 第四條 若校內活動需要之醫護支援，本組將協助主辦單位聘請合格之醫護急救人員，收費標準以簽約醫療單位收費標準為基準。請主（承）辦單位編列所需工作人員、意外保險及其他相關經費。
- 第五條 醫護支援原則上於辦理活動二個星期前提出救護人力等相關需求，並以書面向本組申請，俾利協調支援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校醫護人力支援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- 第一類
- 定義：本校主（承）辦之全校性動態活動（如運動會、梅竹賽及環校路跑）。
- 措施：1、派醫師及護理人員現場支援。  
2、醫師支援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若支援時間為非上班時間，請主辦單位自編經費聘請醫師。
- 第二類
- 定義：本校主（承）辦之全校性靜態活動（如校慶、畢業典禮）。
- 措施：1、派醫師及護理人員健康中心待命支援。  
2、醫師支援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若支援時間為非上班時間，請主辦單位自編經費聘請醫師。
- 第三類
- 定義：本校主辦之各類招生考試
- 措施：1、請主辦單位自編經費聘請醫護人員。  
2、醫師及護理人員健康中心待命支援。
- 第四類
- 定義：其他全校性相關動（靜）態活動
- 措施：本組在不影響業務推動的情形下，提供必要之醫護支援。
- 第八條 主（承）辦單位應事先宣導並限制身體不適者參與活動，以避免發生事故傷害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